

#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 111年度第2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會議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李主任得全

**出席人員：**黃執行長世傑(王簡技素琴代理)、陳副執行長小燕、陳組長映燁、衛生局黃技正思維、游組長川杰、衛生局楊組長子誼、警察局游警務正進軍、文化局白主任沛峰、觀光傳播局陳約僱科員亞竺、工務局公燈處花卉試驗中心蔡助理工程員雅竹、勞動局就服處藍課長偉太、社會局老福科黃股長迺鈞、社會局老福科林高級社會工作師佳玫、社會局莊聘用社工雅荷、社會局社工科陳高級社會工作師瑋芝、社會局救助科蘇科員姮仔、社會局救助科張科員語珊、工務局曾副總工程司俊傑、都發局建管處公寓科范幫工程司進昌、工務局公園大地科李幫工程司雅芳、工務局公園大地科趙工程員文慧、工務局水利處河管科張幫工程司維洋、工務局水利科林副工程司仕婷、工務局新工處養護隊橋涵隊封助理工程員祝安、人事處項心理輔導員慶武、教育局吳專委金盛、教育局陳股長美玲、教育局工程科曾股長秉揚、教育局工程科董技佐欣妮、民政局張科員芯平、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古助理員月含、工務局土木建築科紀股長丁元、都發局建管處李主秘松鶴、都發局建管處公寓科朱工程員語涵、消防局謝股長宜樺、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黃股長建華、文化局文創發展科陳專案規劃師君怡、財政局動產質借林業務員恩宏、觀傳局鍾專員齡玲

**紀錄：**張婉亭組員（02-23212730分機61）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略。

**參、重大輿情：**略。

**肆、確認111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伍、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2-1、3-1、2、3、4、5案，共計6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事項：第1-1、1-2項，共計2案。

主席裁示：

第1案「建物安全防墜自我檢核」-

- (一)教育局—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全面防墜檢核改善工作，請就執行方式、期程規劃及現階段執行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社會局—2家不符合檢核項目的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管至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年1至8月自殺防治工作成果及強化作為。

發言摘要：

自殺防治中心

- (一)請各局處踴躍派訓參與10月17日疫情下自殺防治工作坊及10月18日研討會。
- (二)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協助發送關懷小卡予轄區柑仔店/五金行協助宣導異常購炭者之關懷。
- (三)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配合自殺防治所擬自殺防治作為，於萬華/內湖/文山/中正及中山區，強化社安網區級會議推動在地化防治方案。
- (四)請建築管理處提供新設公寓大廈管委會清冊並函文，推動愛家防墜海報宣導

陳副執行長小燕：

針對個案自殺方式(溺水及高墜)，依據自殺熱點以個別案件逐一檢視並研擬防治方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本市高墜、溺水上升進行個案研討並邀集工務局研擬防治方案於下次會議說明；其餘局處可協助事項請依據自殺防治中心建議推動

相關工作並納入次年度工作規劃。

案由二、111年1至7月本府各局處工作成果。

發言摘要：

自殺防治中心：

部分局處因疫情關係影響守門人課程辦理期程，請涵蓋率目標落後局處，視疫情狀況以視訊或實體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局處依自殺防治中心建議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協請民政局戶政事務所落實自殺死亡案件除戶通報。

發言摘要：

民政局古月含助理員：

- 一、想請問本市市民辦理除戶之自殺死亡案件通報件數計308件，是只設籍台北市人口還是台北市死亡人數，因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死亡登記時如果發現是自殺死亡都會依法通報。
- 二、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不論是代辦他所或是他所代辦，只要由戶政事務經手都會進行通報，若自殺防治中心可掌握12區自殺通報數，為何仍需要戶政事務所通報？
- 三、請問自殺防治中心需要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並不止於戶政事務所嗎？

自殺防治中心：

目前比對案件都是設籍台北市，建議以設籍台北市的市民為主且依自殺防治法規定，知悉自殺案件包含死亡均應依法通報。

**陳副執行長小燕：**

重申依自殺防治法規定，相關單位知悉自殺案件(含自殺死亡)均應依法24小時內進行通報，另本次提報原因為接獲自殺通報個案，個案自殺身亡地點為台北市場域，若無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進來，自殺防治中心需等至隔年資料歸戶後，方能透過自殺死亡清冊釐清，屆時無法即時性提供死亡個案家屬心理支持，故希望透過網絡間共同辦理，以利自殺防治中心能即早進行關懷。

**主席裁示：**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本市市民辦理除戶之自殺死亡案件計308件，民政局所轄戶政事務所完成自殺通報作業案件計180案，請自殺防治中心及民政局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未通報原因及改善方式。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戶政針對自殺死亡除戶個案，研擬可由民政落實之可行方案。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自殺防治會召開時程擬調整為每年2月及11月定期召開。

**發言摘要：**

**陳副執行長小燕：**

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每年有4次會議分別由自殺防治、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等相關議題於該會提報，原自殺防治會議每年為第2次(6月)及第4次(12月)提報，考量各局處規劃下年度相關自殺防治工作策略及目標，得於大會報告並徵詢會中外部專家委員之意見，以提高本府自殺防治工作推動之效益，故擬調整本會召開時間為每年2月及11月。

**主席裁示：**考量自殺防治工作策略擬定及年度計劃執行達到推動預

期目標，請自殺防治中心於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  
上提報。

玖、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2年2月。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